

本函檔號：FH CR 52/581/89

電話號碼：3150 8494

傳真號碼：3150 8930

陳潤蓮女士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香港灣仔譚臣道8號
威利商業大廈17樓C室

陳女士：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禁煙規定

有關貴會於六月廿四日致函行政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及七月七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於六類娛樂場所實施禁煙規定的意見，本人現獲授權一併代為回覆。

在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禁煙，作為一項公共衛生政策以保障公眾健康，包括所有室內娛樂場所的顧客和從業員的健康，是政府和立法會達成的共識，而政策對所有行業亦一視同仁。暫緩至今年七月一日才於酒吧、夜總會、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會所和會所麻將房這六種場所實施禁煙，是為這些娛樂場所提供多兩年半的過渡期，而法例亦明確規定過渡期完結後，這六種場所須與其他經已實施禁煙的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看齊，並不存在優待或歧視任何行業的問題。

我們明白業界對實施禁煙規定的憂慮。正如業界與局方多次會面及溝通中均提及，在金融海嘯和經濟衰退的大前提下，業界在廿四小時通關後面對跨境競爭，在經營上有困難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環觀世界各地的禁煙經驗，以及本地商場、食肆及卡拉OK等場所禁煙後的情況，並無證

據顯示全面實施室內禁煙政策會直接造成飲食娛樂業的長期不景。事實上，香港的食肆卡拉OK也曾擔心禁煙會導致生意額下降和裁員，結果在實施全面禁煙接近兩年後，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顯示，食肆的業務收益增加了大約30%，而款待業的就業數字在同期亦有所增加。

有關調查禁煙對業界可能產生的影響，當局在今年較早時間也曾委託獨立顧問，就上述六種娛樂場所顧客的吸煙習慣及對這些場所實施禁煙的反應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隨機抽樣約1 700名人士，結果顯示45%受訪者表示有光顧酒吧，當中有超過八成是非吸煙(67%)或已戒煙人士(16%)，只有少於兩成(17%)是吸煙人士。而在32%表示有光顧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麻雀天九館或會所麻雀房等五種場所的受訪者當中，有八成是非吸煙(62%)或已戒煙人士(18%)，只有兩成是吸煙人士。

同一項調查亦顯示，16%的受訪者表示現時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酒吧，但有19%的受訪者表示當酒吧全面禁煙後，將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酒吧。同時，有11%受訪者表示現時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麻雀天九館或會所麻雀房，但有12%的受訪者表示當這五種場所全面禁煙後，將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這五種場所。因此雖然光顧這些場所的顧客中，吸煙人士佔的比例較其他場所略高，但並不顯示禁煙會大幅影響顧客光顧這些場所的意欲。

當然，任何公共政策均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影響，而當日制訂室內禁煙政策，亦已經平衡各個方面的利害。在經濟低迷下，各行各業均面對經營困難，政府亦為此落實了一連串的刺激經濟和紓解民困措施。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實施禁煙政策的成效，包括積極探討研究全面室內禁煙政策(包括今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禁煙規定)的經濟影響，對整體社會包括公眾健康及醫療開支的經濟效益或損失等。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禁煙規定的具體實施情況，希望盡量減低對各行業運作的影響。

關於吸煙房的可行性問題，當局邀請專家進行充分的科學資料搜集和實驗，目的是研究吸煙房在技術上是否能有效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侵害。正如本局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廿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本局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尚未有任何決定性的證據，可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即使採用嚴格的設計和通風標準，只要有人進出吸煙房，便不可能保障房外的非吸煙者不受二手

煙影響。這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一致；世衛指「通風系統及獨立吸煙房不能把二手煙吸入量減至可接受或安全的水平」。

全球眾多國際大都會如倫敦、紐約、多倫多、三藩市、悉尼等全都禁止設立吸煙房。在加拿大和美國多個省分及州分，於實施室內禁煙但容許吸煙房多年後，更因政策成效不彰而改為取締吸煙房。我們亦留意到，即使在容許食肆和娛樂場所建造吸煙房的城市，例如巴黎及新加坡，當中也只有少數場所會選擇建造吸煙房，而大部分場所(特別是中小企)均選擇實施全面禁煙，最普遍提及的原因是成本高昂，以及沒有足夠地方建造吸煙房。

考慮到香港寸金尺土，樓宇結構各有不同，以及行業之間和行業內大小企業間的公平競爭問題，要在香港設立吸煙房會非常困難。再者，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現時場所管理人無須對場所內違反禁煙規定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而容許設立吸煙房則必須場所管理人為其負上執法的責任。鑑於以上原因，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吸煙房並不可行。而對所有室內場所不論行業類別及商戶大小一致實施禁煙，亦得以避免出現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亦不至於影響整體市民的娛樂消費。

局方樂意就實施禁煙與業界保持溝通。為了協助業界適應全面禁煙，衛生署的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自今年年初開始，已透過多個不同宣傳渠道，包括與業界會面，及在多次報章及電台訪問中解釋相關政策。控煙辦並發信給六種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提醒他們該場所的暫緩禁煙安排於七月一日屆滿。自五月起，控煙辦為業界舉辦多場工作坊，協助他們為七月一日起於其場所內實施全面禁煙作充分準備。控煙辦亦為禁煙場所管理人舉辦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外展講座，讓他們更深入了解相關的法例要求。

此外，控煙辦的無煙大使於六月開始拜訪了所有業界經營的場所，向這些場所的管理人派發指引、海報、標誌和其他宣傳素材，宣傳禁煙規定。控煙辦也透過大眾媒體，宣傳有關場所的禁煙規定。與此同時，控煙辦亦會為有關場所的員工舉辦戒煙工作坊，協助他們早日戒除煙癮。事實上，禁煙措施推行後，控煙辦的執法工作已順利開展，並得到大部分場所管理人的合作與支持。

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禁煙規定的實施情況，盡量協助業界適應，力求達到保障市民健康的目的，從而減少吸煙對整體經濟帶來的耗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廿七日

副本送

行政會議秘書(經辦人: 何仲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 蘇美利女士)